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研讨会在我院召开

时间:2010-05-01 来源:财金学院 作者:文/于丽娜 点击:

2010年4月27日上午,“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研讨会在我院举行。郭庆旺院长亲切会见全体与会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

研讨会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我院教授刘曼红主持,参加会议的有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玮先生、金沙江创投总经理丁健先生、景图投资合伙人石宏先生、智基创投合伙人史煜先生、青云创投总裁叶东先生、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秘书长戴双女士、清科集团总监张妍妍女士、我院青年教师胡波老师以及来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家代表。

为贯彻中央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去年10月决定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扩大产业技术研发资金创业投资试点,推动利用国家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联合地方政府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该计划首批确立了北京、上海、重庆等7个省市进行试点,试点期内将设立20只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每只基金规模不小于2.5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出资5000万。

在此基础上,国家计划设立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此次研讨会的主题,就是邀请业界专家,从创业投资的角度,探讨政府如何更有效地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创投渠道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会专家大多是目前国内最为活跃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创业投资运作规律有着深刻的理解。研讨会上,专家们从多个不同角度,对政府以引导基金形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发展这一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从政策目标的体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原则的结合、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的遴选机制、引导基金让利与风险承担、创投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十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刘曼红教授在会议总结陈词中感谢诸位专家积极参与并献计献策。刘曼红教授总结了与会专家的主要观点,她表示,政府引导基金在美国、以色列等国家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促进社会资本投资于早中期创业企业的制度举措,在引导基金设计与运作过程中,必须坚持不破坏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起有效的基金管理人遴选机制对于政府引导基金的成功运作将具有决定性意义,同时,通过引导基金的运行培养一批创业投资管理人才也是政府在设立引导基金时应该考虑的问题。

会后,郭庆旺院长亲切会见全体与会专家并发表重要讲话。郭院长感谢诸位专家对我院工作的支持,介绍了我院目前正在开展的一些工作的进展并希望以后与各位专家及其所在机构能有更多合作机会。会见结束时,郭庆旺院长代表学院向与会专家赠送我院黄达教授出版的《黄达书集》。

目前,研讨会会议纪要已提交给国家发改委,供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决策时参考。

上一篇: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信用管理专业师生走进金融街

下一篇: “韩英杰教授学术思想暨八十寿辰座谈会”圆满举行

新闻与事件

通知公告

财金新闻

讲座信息

专题报道